

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山海酒店分公司2025年度 食材采购项目-标包3：干货调料类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方法

1.1 招标条件

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山海酒店分公司2025-2026年度食材采购项目(编号：gkzb2025071500005)已具备招标条件，经泰安君达山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竞争。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干货调料类	调料干货类采购	1	项

项目交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按照最终用户的要求，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交货地点位于：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山海酒店分公司、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东都宾馆分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为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山海酒店分公司、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东都宾馆分公司提供食品采购服务。供应商需要按最终用户要求完成货物的生产或供货、仓储、冷链、运输、装卸、检验、验收、清理、粗加工、交付、售后服务、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规定）。

其他：（1）采购类型：物资类

（2）招标规模：本标包预估采购规模100万元（含税），其中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山海酒店分公司预估采购规模70万元（含税），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东都宾馆分公司预估采购规模30万元（含税），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供应商可承担的项目量，如后期实际承担项目量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实际承担项目为准。

（3）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包，本标包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供应商可选择任意标包参与投标，允许供应商可同时中标的标包数量为一个，即四个标包可兼投不可兼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包编号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为标包1、标包2、标包3、标包4。供应商若在标包1排名第一，则后续标包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如本项目采购范围或供货范围与中国融通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平台中食品原材料的产品出现重叠情况，招标人有权优先使用中国融通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济南融通燕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平台中食品原材料的相应产品。

（5）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费率最高不得超出100%（不含税）（如：A类物品调查的价格为20元/斤，若投标供应商报的费率为90%，那么A类物品结算价为20元/斤×90%+税费），基准价由招标人调查后确定。供应商只需报费率，该费率已包括货物价格及检验费、所供货物到招标人指定仓库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粗加工所需相关费用等所涉及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6）供应商根据与最终用户（价格调研组）在泰安五马农贸市场、泰安绿珍蔬菜批发市场对同品质同规格的产品询价（不含税）的最低价格确定供货基准价。如所需食材在泰安五马农贸市场、泰安绿珍蔬菜批发市场无法准确、及时的获取时，则由价格调研组根据当地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挂牌价格下浮一定比例计算或另行协商确定。

询价周期：以15天为一个定价周期确定结算价，遇节假日顺延。

（7）合同期内均执行所报费率，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的品质提供，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

标资格。如供应商不能满足最终用户正常供货需求（影响正常经营达三次以上），其份额由招标人另行分配。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接受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须在国内具有与招标所需货物同等质量及规格的生产或供货能力。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旧版证书，则经营项目中应有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如为新版证书，则经营项目中应有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食品类别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由现场评审专家进行认定。

（3）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为酒店（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娱乐等综合性服务场所）或餐厅提供干货调料类食材供货的业绩（可为多品类食材，但在任一发票（含销货清单）中需体现并标记出干货调料类食材相关信息）。

提供相关证明：合同首末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任一发票（含销货清单）及供货方银行流水复印件。如发票抬头与合同甲方名称不一致，供应商须提供说明。

（5）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和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和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是指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

（6）信誉要求：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提供承诺，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标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未被纳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停用审计发现问题中有关责任单位的通知》相关企业名录；未被列入中国融通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提供承诺）。

（7）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8）其他情形：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提供承诺）。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产品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05 17:00:00起至2025-08-12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4.3 交纳标书费

干货调料类标书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6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要求：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 号：0200004909200639859

注意：供应商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操作，并将标书费缴费凭证上传平台，缴费凭证命名为“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具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接收发票邮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通过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此项目标书费发票开具流程：请您前往融通电子商务平台（ronghw.cn）登陆业务员账号，进入采购平台v2-参与的项目-进入-招标采购文件-点击发票办理（请务必先点击发票办理，再下载标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咨询。

8.2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招标文件的下载及投标。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CA办理流程及补办说明-供应商版”说明。

8.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8.5当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投标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8.6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状态。

8.8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翔鹰大厦写字楼12层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采用邮寄方式进行递交投标文件，需在快递单上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不接受到付（建议使用顺丰邮寄）。

邮寄收件信息：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翔鹰大厦写字楼12层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祎飞，联系电话：18614061013。

代理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后，进行登记、编号。投标文件接收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超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的联系方式缺失、投标文件密封性不完整、逾期送达等邮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不见面”方式，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并安装注册。会议号694-005-6805。每个供应商仅限授权代表加入，授权代表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公司名称+投标代表名字”，否则验证不通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9异议受理渠道

电子邮件：zgrtrxzc@163.com

联系电话：400-189-8880、18614061013

8.10投诉受理渠道

（1）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rxcgbgs@126.com

联系电话：13810435155

（2）采购平台

电子邮件：rtswptts@163.com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安君达山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泰安市泰山区龙潭路 68 号

联系人：韦国

电 话：18605389381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翔鹰大厦写字楼12层

联系人：李祎飞

电话：18614061013